

#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苏11清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吴进明,男,1950年7月2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321102195007023130,住镇江市京口区石头巷22幢404室。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镇江润联房产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镇江市运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严红金,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吴进明因与被上诉人镇江润联房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1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吴进明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1被上诉人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被上诉人的大股东严红金下落不明多年,在无法组成清算组的情况下,上诉人请求对被上诉人进行强制清算,符合

法律规定。2.生效文书已经判定被上诉人于2020年12月2日解散，根据法律规定，被上诉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2021年上诉人申请立案，后撤回。2021年8月再次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一审法院应当受理。3.被上诉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已经灭失。4.其他清算会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多年来，被上诉人的股东赵成与严红金共同实施了涉嫌职务侵占、造假诈骗，伪造上诉人签名的股东会决议，出售被上诉人四处房产约500多万元，侵占拆迁补偿款以及每年数十万房租等收入，赵成与严红金夫妇共同实施涉嫌诈骗的抵押贷款。2014年严红金下落不明后，赵成一个人非法占据被上诉人的印章、银行账户、财务印章、发票单据和资料，拒绝上诉人要求召开股东会，个人收取公司房租，将严红金及其个人使用过的二手车高价转移到公司名下等。其他清算会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5.一审法院以被上诉人系改制企业以及尚有职工未退休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9月30日，镇江市房产管理局（甲方）与吴进明（乙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合同约定，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产权制度改革，增强单位发展活力，根据文件规定，就镇江市房产物资供应处（含镇江市房产物资供应处汽车修理厂）国有产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产权转让范围为镇江市房产物资供应处（含镇江市房产物资供应处汽车修理厂）；转让价格为850000元；乙方受让产权后，一个月内完成新公司

的组建；乙方受让产权后，必须接受镇江市房产物资供应处全部职工（含已退休人员和民政代管人员）；乙方受让产权后，必须接受原事业性质全部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等内容。2005年10月13日，镇江市房产管理局与吴进明对产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后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润联公司。润联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分别为吴进明（出资246500元，出资比例29%）、严红金（出资433500元，出资比例51%）、赵成（出资170000元，出资比例20%）。

一审法院认为，法人在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首先自行清算，吴进明作为润联公司的股东，并没有组织公司针对自行清算办理相关事宜，其也未提交被申请人的资产及负债情况的资料。同时，润联公司系有关单位改制组建，根据上述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书，申请人受让产权后须接受镇江市房产物资供应处全部职工，须接受原事业性质全部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等，润联公司清算涉及职工安置及其他有关主体的权益。在此情况下，吴进明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5条、第1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吴进明的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吴进明因与润联公司，第三人严红金、赵成公司解散纠纷，本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苏11民终2762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润联公司。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已经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解散，应当依照

法律规定在十五日内组织股东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上诉人于2020年12月2日已经解散，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诉人作为被上诉人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一审法院未予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清算申请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21）苏1111清申1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受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戴晓东

审 判 员            朱宝华

审 判 员            沈 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韦 伟